佛山市民政局文件

佛民办〔2021〕94号

佛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可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

根据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的实施意见》（粤民发〔2020〕139号）和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函〔2021〕80号）要求，我市制定了《佛山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可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各区、各有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优化办事流程，以办事指南的形式细化正面清单的具体式样、办理程序和操作规范，明确出具时限、办理用途、具体流程及法律法规依据，并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统一规

范的表单样本。

佛山市民政局

2021 年 12 月 27 日

佛山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可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要求出具证明的法律法规依据	索要单位	证明用途
1	自然人代理案件推荐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二）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三）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二）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三）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法院等部门	诉讼代理人资格要求
2	监护人资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七条**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配偶；（二）父母、子女；（三）其他近亲属；（四）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社保等部门	工伤保险待遇申领业务

3	骨灰堂、墓地、殡仪服务站选址建设意见书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粤民规字〔2020〕2 号）第三条第三款** 统一申请材料。申请建设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应当符合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规划，并提交下列材料：.....5. 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同意选址建设的意见；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经营性公墓审批权限下放的实施办法》第四条** 申请审批程序...公墓选址邻近村庄的，须提供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意见书	民政等部门	建设骨灰堂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批；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
4	儿童父母失联村居证实情况	**《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 号）**二、精准认定失联情形 儿童父母失联村居证实情况 **《广东省(14 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民规字〔2021〕10 号）认定流程的相关规定：**（二）查验。.....本人（或监护人）声明和儿童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的父（母）亲失联的书面说明材料。	民政等部门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认定
5	生父母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可能的证明	**《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 号）第三条第三款** 生父母以外的监护人作为送养人的，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生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还应当提交生父母所在单位、村（居）委会、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生父母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可能的证明。	民政等部门	国内收养登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佛山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印发